

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邾县财政局

邾县自然资源局

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邾发改〔2023〕36号

关于印发《邾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 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供电公司：

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现将《邾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
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县自然资源局



郑县财政局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5日

郟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定额 标准（试行）

一、本定额标准适用于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的建设项目，与储备开发、棚改等土地开发类项目直接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采用定额方式计入土地开发支出。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一般是指从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包含工程前期费用、电力管线建设投资、电气、电缆等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

三、定额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委制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按照储备地块的用地面积，确定定额标准。

四、试行期定额标准为：10元/平方米。

五、县发展改革委结合项目实施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实际情况，建立定额标准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进行定额标准调整。

六、本定额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